

# WINCON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9 层

邮政编码：264003 E-MAIL: winconyt@wincon.cn

电话：(0535)3970279 传真：(0535)3970287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佳园”）的委托，指派巴本刚律师和赵程程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刘建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刘文义先生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履行职务，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同推举董事刘建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19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效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21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9%。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 321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巴本刚  
巴本刚

负责人: 周强  
周 强

赵程程  
赵程程

2019 年 5 月 13 日

1  
册